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49號

原告 名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宗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0面與行車執照1枚（下合稱系爭牌照）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牌照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復觀諸兩造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者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原告所提出之結案對帳單，系爭牌照交易價額應以原告得收取之應收金額計算為妥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